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宥禾

佳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里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震宇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據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1月6日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6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565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